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的改革方向,基于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拟与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私募基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养老")82.50%股权以 617.10 万元转让给医药私募基金公司。湖南发展养老其他股东聂庆华先生已经丧失同等条件下湖南发展养老 82.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发展养老股权,湖南发展养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湖南发展养老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后续相关全部事宜。表决结果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转让湖南发展养老 82.5%股权事项,尚需获得省国资委批准,实际交易价格以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价格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医药私募基金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易宇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医药私募基金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2.59	3,798.45
负债总额	614.70	1,019.85
所有者权益	3,457.89	2,778.60
项目	2023 年 01-0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0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20	1,861.92
净利润	679.29	693.32

(三)其他说明

医药私募基金公司为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系由湖南省政府批准设立、旨在运营和管理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联合出资组建引导性基金的专业机构。2016 年所管湖南省健康养老产业基金被财政部、商务部评为 8 个开展养老市场化改革试点省份第一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发展养老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友谊阿波罗大厦 2708 房
法定代表人	黄志刚
注册资本	28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82.50%股权,聂庆华持有 17.50%股权
经营范围	养老产业策划、咨询;禽、蛋及水产品、中药饮片、西药、中成药、工艺品、中药材、电子产品、粮油、果品及蔬菜的零售;保健品、农产品、日用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销售;代办出入院及转院手续;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精神康复服务;家庭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餐饮配送服务;职工食堂;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中餐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发展养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9 月 30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89	1,289.82
负债总额	290.90	378.57
所有者权益	795.99	911.25
项目	2023 年 01-09 月(经审计)	2022 年 0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3	417.80
净利润	-115.26	-219.23

备注:以上数据来源于《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3]1423 号)。

(三)湖南发展养老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 [2023] 第 001659 号),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湖南发展养老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95.9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748.0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0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公司转让湖南发展养老 82.50%股权评估价值为 617.10 万元。

(四)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湖南发展养老 82.5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湖南发展养老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湖南发展养老理财等情形,湖南发展养老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82.5%的股权(出资额 2310 万元,占 2800 万元注册资本的 82.5%,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二)转让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23)1423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1659 号(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预计为人民币 617.10 万元整,实际交易价格以经省国资委备案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将标的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由甲方转让给乙方。

(四)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及过渡期损益

1、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工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2、股权转让价款包含甲方应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及过渡期损益等(过渡期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起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止)。

(五)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由甲方在标的股权交割前负责办理相关退休手续,乙方不再接收。

2、原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保但与湖南发展养老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人员,乙方接收后如发生劳动纠纷,标的企业或乙方被相关机构裁决全额承担的,在乙方接收安置之前的补偿/赔偿/社保补缴等费用由甲方按其原持股比例承担,接收安置之后的部分由标的企业承担(相关责任划分以本合同签订之日为时间节点),甲方按照本条约定将其应承担的部分支付给标的企业。

3、乙方接收标的企业人员的工资薪酬待遇按照乙方接手后委托的受托管理单位的标准执行。

(六)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受,薪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标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七)生效条件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湖南发展养老股权转让事项是落实省国资委"主业归位、产业归核、资产归集"改革方向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优做强能源核心主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南发展养老股权,湖南发展养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135 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3]1423 号)

3、《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南发展集团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1659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春华") 拟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由长沙县自然资源局协议收回湖南发展春华所属三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双方协商,该三宗地收回价格为人民币肆仟叁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零柒元伍角玖分(¥43,492,807.59)。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3-055、2023-060 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发展春华《关于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收回的进展报告》;湖南发展春华已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有关土地交付及权证注销工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3-060 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

2、《关于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收回的进展报告》(发展春华函〔2023〕21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5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劲旅环境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 号),劲旅环境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3,545,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848,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934,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458,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卓")、嘉兴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正石")、合肥晟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合肥晟日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752,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52,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信安基石	3,890,042	3,890,042	3,890,042	-
2	杭州城卓	1,037,344	1,037,344	1,037,344	-
3	嘉兴正石	670,000	670,000	670,000	-
4	合肥晟日	155,602	155,602	155,602	-
合计	-	5,752,988	5,752,988	5,752,988	-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高管 75%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无该等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34,974	64.58%	-5,752,988	66,181,986	59.41%
首发前限售股	71,934,974	64.58%	-5,752,988	66,181,986	59.41%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8,374	35.42%	+5,752,988	45,211,362	40.59%
三、总股本	111,393,348	100%	0	111,393,348	1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劲旅环境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朱玮琼 徐龙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1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于晓霞	22,812,794.00	20.48
2	于洪波	17,109,596.00	15.36
3	于晓娟	17,109,596.00	15.36
4	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0.00	5.61
5	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0,042.00	3.49
6	王传华	2,900,000.00	2.60
7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714.00	2.49
8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	1.94
9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1.94
1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3,762.00	1.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国耀伟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714.00	2.49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00	1.94
3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1.94
4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3,762.00	1.23
5	安徽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461.00	0.65
6	#范武松	352,700.00	0.32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834.00	0.25
8	张雪华	271,357.00	0.2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428.00	0.23
10	太平资管-交通银行-太平资产量化 23 号资管产品	203,973.00	0.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752,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52,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4 号),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旅环境"、"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848,337 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3,545,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848,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934,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9,458,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5.4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4 名,分别为安徽信安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卓")、嘉兴正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正石")、合肥晟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晟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信安基石、杭州城卓、嘉兴正石、合肥晟日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752,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752,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信安基石	3,890,042	3,890,042	3,890,042	-
2	杭州城卓	1,037,344	1,037,344	1,037,344	-
3	嘉兴正石	670,000	670,000	670,000	-
4	合肥晟日	155,602	155,602	155,602	-
合计	-	5,752,988	5,752,988	5,752,988	-

备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数量"扣除高管 75%锁定情形后的股份数量。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无该等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34,974	64.58%	-5,752,988	66,181,986	59.41%
首发前限售股	71,934,974	64.58%	-5,752,988	66,181,986	59.41%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8,374	35.42%	+5,752,988	45,211,362	40.59%
三、总股本	111,393,348	100%	0	111,393,348	100%

备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劲旅环境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9,50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8.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东中,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所持有限售股解除限售后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涉及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长江晨道	27,270,000	10.4581%
2	招银朗曜	9,448,300	3.6234%
3	招银叁号	4,800,000	1.8408%
4	尧桂明	2,400,000	0.9204%
5	齐仲辉	1,200,000	0.4602%
6	孙跃杰	1,056,000	0.4050%
7	左宝增	1,056,000	0.4050%
8	王惠广	200,000	0.0767%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194,830,9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943,700 股,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59,774,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94,830,9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43,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部分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59,774,600 股增加至 260,755,6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943,7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811,9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60,755,6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943,700 股,占总股本的 24.9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811,900 股,占总股本的 75.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3 名,包括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朗曜")、闵广益、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 TCL")、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尚颀")、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智慧")、扬州尚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创业投资")、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华金领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兴投资")、杨威、尧桂明、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创投")、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两江")、马磊、张晓青、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群策")、许晓落、齐仲辉、左宝增、孙跃杰、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合志")、王源、郭晓娟、袁冰、王惠广、李波、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共赢")、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财共赢")和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五号")。

上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监事

李波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除欧阳永跃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闵广益、尧桂明、齐仲辉、左宝增、马磊、王惠广,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④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